

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实现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开展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信誉，遵循捐赠人意愿。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所有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决策、执行、风险控制、监督、归档与问责全流程管理。

第二章 保值增值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基金会开展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遵守与捐赠人的约定。

（二）安全性原则。在综合考虑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前提下，优先选择本金安全的投资项目，尽可能降低和规避风险。

（三）有效性原则。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资金运作收益的最大化，除股权投资外，投资收益应大于银行定期存款的利率。

（四）审慎性原则。投资决策应经过充分论证和审慎评估，投资活动不得影响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与捐赠财产的及时足额拨付。

第六条 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分配给发起人、捐赠人以及基金会成员。

第三章 投资条件与可投资资产范围

第七条 基金会可以用于保值增值投资的财产限于以下两类：

- （一）非限定性资产；
- （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第八条 基金会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包括：

- （一）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
- （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
- （三）专项救助、应急慈善等必须及时拨付的资金。

第九条 基金会必须持有充足的现金、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确保待拨付捐赠资金按捐赠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第十条 基金会用于投资的资产占基金会总资产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如确需超过该比例，须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

第四章 投资范围与禁止行为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形式：

-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合规资产管理产品；
-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十二条 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第十三条 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第十四条 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十五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最高决策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定资产保值增值投资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 确定投资战略、资产组合策略和风险容忍度;
- (三) 确定投资管理人的选择标准;
- (四) 听取并审议本年度的投资报告,确定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
- (五) 按本办法规定决定重大投资活动;
- (六) 确定和监督投资管理人;
- (七) 检查、监督秘书处的投资管理工作;
- (八) 其他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重大投资方案须经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秘书长办公会对理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执行理事会确定的投资战略、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决议;
- (二) 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负责提报投资建议书、风险防控、资产处置等工作;
- (三) 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四) 负责对被投资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了解和掌握投资收益和损失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五) 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监事依照章程对基金会的投资活动进行监督, 履行以下职责:

(一) 检查基金会财务与投资资料;

(二) 监督投资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三) 核查风险管控与止损执行情况;

(四) 对违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并向理事会及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六章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二十条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前, 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重大投资, 须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同意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基金会的投资活动, 所有投资须履行正常报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对每个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 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 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七章 风险控制和止损机制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 合理建立止损机制。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资产投资比例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基金会银行活期、定期存款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类产品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基金会投资资产总额的 30%;

(二)购买低风险金融产品和委托投资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基金会投资资产总额的 30%;

(三)委托单个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管理的资产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基金会投资资产总额的 30%;

(四)同一时期投资于同一项目或同一企业的资产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基金会投资资产总额的 30%。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投资出现亏损时,应及时向理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损失扩大。

第八章 信息披露与会计核算

第三十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对投资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投资活动的开展情况、投资收益及风险状况。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应依法依规向社会公众公开投资活动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办法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